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葉宥亨
電話：(02)8995-6000　分機：6182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4000374B_doc5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4000374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0 15:02:23